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88號

原　　告　陳連虹貞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盧榮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仟肆佰玖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肆仟伍佰捌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7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55,610元其中12,0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依法提起上訴並追加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廢棄部分原判決為原

告勝訴及部分追加起訴勝訴、駁回其餘上訴及起訴；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追加之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100，餘由原告負擔等情，業經承辦司法事務官調閱前述訴訟卷宗查核無誤。核以原告起訴、上訴時分別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4,361元、第二審裁判費57,186元，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暫免繳交其中之14,058元及8,018元。是以，被告應負擔之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為14,581元【計算式：第一審裁判費54,361元x12000/55610＋一審經上訴廢棄部分54,361元x109754/0000000＋上訴部分57,186元x（109754＋3654）/0000000=14,5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被告向本院繳納；原告應負擔之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為7,495元（計算式：14,058元＋8,018元-14,581元=7,495元），由原告向本院繳納。爰確定原、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